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董事會決議公告

(1) 變更存貨計價方法

(2)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告乃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為了更好地反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增強財務資料的相關性及可靠性、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董事會於2025年7月16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1)變更存貨計價方法；及(2)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1) 變更存貨計價方法

為了更客觀、及時地反映存貨成本波動及更好地契合當前經營模式、提升成本會計處理的準確性及可比性，以便管理層做出決策，經董事批准，自2025年1月1日起，將原材料發出的計價方法由原先先進先出法變更為加權平均法。

(2)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發佈之《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該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

為統一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市場之相關財務資料披露，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自2025年1月1日起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董事會認為，變更存貨計價方法及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